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構建一套優良、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著重於：一、全面地披露本公司企業管治實務，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二、對照於2005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稱《管治守則》）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健全內部監控機制，以順應企業管治的不斷發展和演變。

《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包括：一 守則條文：上市公司需要切實遵守，並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深思熟慮後的解釋；一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但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實務，認為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全面採納《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大部份採納了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架構涵蓋《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文件：2004年9月9日股東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於2005年8月25日通過的《董事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戰略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上文件載列於公司網站。此外，董事會亦制定並通過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董事會決議督辦管理制度》作為公司相應的行事準則。

公司在很多方面超越了聯交所的要求，比《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有：

- 除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外，董事會還成立了兩個其他管治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成員除一名非執行董事外，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 企業管治常規 (續)

- 在2005財政年度內舉行董事會的次數超過4次。
- 行政總裁每年向董事會提呈《工作報告書》，以個人身份向董事會報告管理層遵守公司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工作程序的詳情。

2. 董事會

董事

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1名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必須在委任後第三個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但是有資格再度參選。新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將獲得董事會特為其設的就任須知。就任須知包括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關於董事職責的章節，亦包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介紹。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5頁至第32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公司網站亦載有相同的資料。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執行董事

邢道欽 ¹	董事長
陶 魁	副董事長
郭盟權 ¹	總裁
張少文	
雲大俊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仇興喜	審計委員會成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 飛	審計委員會成員
徐信忠	審計委員會成員
馮 兵	審計委員會成員
王家路	
查劍秋	審計委員會成員

1. 邢先生、郭先生於2005年8月5日分別接任董事長、公司總裁。詳情載於公司2005年8月5日公告。

2.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專業技能和經驗，他們能充份發揮監察和平衡的重要作用，保障股東和公司的整體利益。在6名非執行董事中5名(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需確認該董事與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有獨立性，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九年將視為不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均沒有出現《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或者其他可能對其獨立性產生質疑的因素。

本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已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董事會每年對投保安排作出檢討。就所有董事持續的專業發展及其知識和技能的更新，公司尚未制定周密的計劃及預算相應的資金。

2.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事務，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的前提，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負有相同的責任和義務。董事會定期評估管理層的業務目標和業績表現，並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多項權力，主要包括：

- 負責監察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 負責批准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批准公司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的調整；
- 批准各項公告，包括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有編製公司財務報告的責任，董事會亦需對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及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負責。公司章程亦明確劃分了董事會與行政總裁的職能。董事會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則以董事會決議的形式予以確定。董事會定期檢討行政總裁的職能和賦予行政總裁的權力，以確保此等安排適當且符合公司章程。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遵守所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會於每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對本公司的表現客觀、清晰地進行了評價。董事負責確保公司保存賬目，而此等賬目以合理的準確程度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有助公司按照法律、條例與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年報中核數師報告66頁。

2.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了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是：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按照《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釐定其職權範圍。各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下轄委員會為履行職責必要時有權委任律師、投資銀行、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發生的費用由公司負擔。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

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行政總裁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長和公司總裁的角色已清楚區分，其職責分工已由公司章程予以清楚界定。董事長由邢道欽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由郭盟權先生擔任。董事長在副董事長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公司總裁在行政副總裁的協助下，負責公司的日常事務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就公司整體運營向董事會負責。作為公司日常事務的主要管理人，公司總裁負責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規章，同時直接負責公司的營運表現。管理層嚴格按照董事會授權決議的指引，向董事會匯報，或在作出決定或訂明任何承諾前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行政總裁、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與公司各行政部門通力合作，確保董事會及下轄委員會能獲得完整、可靠、適時的資料，以使董事在掌握足夠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同時確保董事會決議的正確實施。行政總裁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督公司的營運與財務業績，以及就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意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由執行董事兼任，與董事長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公司所有重大的業務及其進展。

2.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負責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有效地召集董事會會議。其間適當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長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審議的議題能以恰當的方式獲取準確、及時、足夠的資料，以便董事們能作出明智的決策。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至少在會前14天發出，議程連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董事會會議或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天傳閱。

董事長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並貢獻自己的才智。除定期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本年度曾舉行了這樣的一次會議。董事會亦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鼓勵董事作公開和坦誠的交流，確保非執行董事能向每位執行董事提出查詢及保持有效的溝通。

2.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董事會工作細則》已訂明，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若與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交由下轄委員會處理或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對審議事項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應放棄表決。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至少舉行4次會議。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公司的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會於2005年共舉行了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為93%。下表顯示各董事於2005年內出席股東年會、董事會及下轄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計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	董事長與 非執行董事會議	股東年會
執行董事					
邢道欽	6/6			1/1	1
陶 魁	6/6		1/1		1
郭盟權	6/6				
張少文	4/6				1
雲大俊	6/6				1
非執行董事					
仇興喜	6/6	2/2		1/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 飛	5/6	2/2		1/1	
徐信忠	5/6	2/2	1/1	1/1	1
馮 兵	6/6	2/2	1/1	1/1	1
王家路	6/6		1/1	1/1	1
查劍秋	5/6	2/2		1/1	1

2. 董事會 (續)

公司聯席秘書

公司聯席秘書向董事會負責，所有董事均可享有公司聯席秘書的服務，公司聯席秘書須定期讓董事會知悉有關管治及監管的最新資料，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及時和全面地編製與發送會議文件，以確保董事會會議高效、合規。公司聯席秘書在公司律師的協助下，負責發佈年報與中期報告，並依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要求對外界披露信息與資料。公司聯席秘書定期向公司財務部門查詢關連交易資料，確保關連交易的處理方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聯席秘書亦負責編製與保管董事會及下轄委員會會議的正式記錄連同任何有關的會議文件並向所有董事提供和公開，以便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會議記錄對審議的事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詢問和反對意見均有詳細的記載。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會議記錄初稿送達全體董事，供董事提出修改意見。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公司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董事權益

所有董事均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的事務，並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其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性質及任職時間，並向公司披露該公司或機構的名稱。若董事會在審議任何議案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必要時可以申請回避。董事會要求董事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確認他們或其關係人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是否有任何關連交易。經確認如有涉及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均會在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2. 董事會 (續)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下稱《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的特定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母公司的這類僱員。公司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發一份《標準守則》，此後每年發兩次，分別在通過公司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一個月，連同一份提示一併發出，提醒董事不得在業績公佈前買賣公司的股票。

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截至於2005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的特定僱員已遵守《標準守則》，並未發現有任何違規事件。

3.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負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來監察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避免出現重大的財務疏漏或損失。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系統是否有效。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對風險管理發揮關鍵的作用，而風險管理對於能否達到營運目標非常重要。訂立內部監控制度和工作程序是為了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公司資產，並確保備存有真實、適當的會計記錄和相關財務資料。但內部監控程序旨在協助管理及適當地控制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到營運目標的風險。公司的內部監控對防止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僅作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公司每年均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內容包括財務、運營、遵守法規及風險管理之監控。有關結果已透過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報告。

3. 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制度 (續)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具有辨認、評估及管理經營重大風險的程序和系統，並獲得各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根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2005年及截至本年報批准日為止所作之評估，審計委員會確信：本公司制定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制度，目的為確保重大資產獲保障、本公司經營之風險得到確認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財務報告能可靠地對外發佈；已確立的監控系統在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所面對之重大風險。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公司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

公司委派有適當經驗和技能的人員加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出席其董事會會議與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有關的監察工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業務營運指標。該等公司的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及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每月與行政及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經營例會，對照預算和預測來檢討涵蓋全部業務的財務與營運表現，並進行相應的風險因素預測和評估，制定和調整經營策略。

公司財務總監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制度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預算作出監管，各行政人員按與其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准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准程序進行全面監控。在經批准的預算之內的重資本性支出，以及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則須於投入之前由公司行政總裁作出更具體的投資計劃提交董事會批准。

3. 內部監控 (續)

內部審計

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負責對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審核。審計部由部門經理帶領，共有包括內部審計師在內的專業人士8名。內部審計部門的主要職責如下：

- 定期監察公司的一切經營活動及內部監控工作；
- 定期會同公司其他業務部門對公司所有業務單位、分支機構和附屬公司的財務、收支狀況、營運、工作程序、舞弊調查等事務進行審核。
- 對董事會或管理層特別關注的事項開展專項審核工作。

內部審計部就公司的營運業務是否有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給予中肯的意見，並向董事長匯報，亦可直接聯絡審計委員會主席。所有內部審計報告、審計意見書均送交公司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執行董事以及被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保持對話，令雙方獲悉可能會影響各自工作範疇的重大因素。

本公司已制訂關於處理對股價敏感的公司資料的詳細監控制度，供本公司的所有僱員參閱。

3. 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提升對公司旗下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乃董事會的職責之一。董事會在整個公司內適當地實施運營風險管理程序，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藉以建立一個有助於確定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實施監控職責：

- 建立本公司的風險取向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公司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公司各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和內部控制的適當性；
- 審查及監控本公司對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的遵守情況，包括本公司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的要求。

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審閱管理層提交的詳盡財務與營運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董事會對預算及實際業績進行對照；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的業務檢討。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絕對保證。

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佔五分之四席，並由其中之一的查劍秋先生擔任主席。查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續)

審計委員會 (續)

董事會參照香港會計師工會出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提的建議，以及《管治守則》C.3的建議，制定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中訂明了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文件載於本公司以下網址：<http://www.irico.com.cn/cn/investor/guicheng.htm>

審計委員會在2005年間召開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100%。每次會議均邀請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於2005年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審核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六個月的賬目和中期業績公告，連同要求董事會通過的建議；
- 審核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至年度董事會報告、賬目和全年業績公告，連同要求董事會通過的建議；
- 審核截至2005年12月31日至年度應支付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費用、薪酬，連同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 審核公司2005年度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連同要求董事會通過的建議；
- 與公司管理層、外聘核數師檢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政策等事宜。

於2005年，委員會除召開兩次正式會議外，還針對公司經營風險和財務評估進行多次非正式討論。受董事會委託，根據市場變化，負責外聘國際評估機構對公司重大固定資產價值進行重估。為加強與外聘核數師的直接溝通，充份發揮公司治理機制中審計委員會作用，委員會草擬《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聘會計師事務所規範》並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為加強與內部審計的溝通，委員會將提交《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審計關係工作規範(草案)》供討論和審議，以更好協調內部審計工作。委員會希望加強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計部門的溝通，使監控機制在實務上發揮更佳作用，以保護投資人和有關各方利益。

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續)

外聘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通過審閱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以確定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並與該事務所舉行會議，討論其審核範疇及收費，並審批該事務所按公司要求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的範疇與適當收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至年度，外聘核數師酬勞為人民幣4,700千元，全部為審計服務方面收取的費用。本年度概無任何非審計服務方面收取的費用。審計費用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根據《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聘會計師事務所規範》，審計委員負責選聘核數師事宜。為獲審計質量保證和公平價格，初次選聘將採用定向邀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和國內相關規制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報送項目服務建議書方式進行。目前該項工作正在進行中，故2006年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將根據公開選聘結果，確定中選機構並將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計通過，待股東於2005股東周年大會作最終批准和授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陶魁先生出任主席，委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信忠、王家路、馮兵先生。委員會負責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包括根據本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按年度分配股票增值權。委員會每年審閱現有酬金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更改酬金政策和制度的建議。委員會協助公司制訂公平而具透明度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釐定其薪酬，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委員會應諮詢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需要時亦可索取專業意見。董事會及公司已採取措施保證委員會獲取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通過，並載於本公司以下網址：http://www.irico.com.cn/_info/cn/news_txt_269.htm

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於2005年，薪酬委員會除了進行多次非正式討論外，還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審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草案)》。該管理辦法連同委員會提出的修改意見，將一併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此外，委員會重點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國資委」)對於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的限額規定與市場價位的差距，以及對執行董事薪酬激勵機制建立的制約和影響進行了討論。委員會希望能在國資委政策框架下，建立有效的薪酬激勵機制。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執行董事之酬金組合政策，旨在使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其表現與公司目標掛鉤，有助於激勵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及留任。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無權自行釐定或批准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中除去雲大俊先生外均屬於須納入國資委管理範圍內的企業負責人，須接受國資委於2004年頒發的《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中央企業負責人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的規制。其薪酬由基薪、績效薪金和中長期激勵單元構成。基薪是企業負責人年度的基本收入，主要根據企業經營規模、責任和所在地區企業平均工資、所在行業平均工資、本企業平均工資等因素綜合確定；績效薪金與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以基薪為基數，根據企業負責人的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級別及考核分數確定，考核結果出來後，兌現績效薪金的60%，其餘40%的績效薪金延期到離任或連任的第二年兌現。

薪酬委員會根據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及企業經營狀況，依據公司股東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批准授予執行董事股票增值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的釐定主要是考慮其需處理事務的複雜性和所負的責任。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訂立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之費用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

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於2005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幣種：人民幣，單位：元)

姓名	薪金及津貼	住房公積金	退休福利供款
執行董事			
邢道欽	219,435	4,800	8,606
陶 魁	233,147	5,232	8,606
郭盟權	207,969	4,704	8,606
張少文	205,718	4,704	8,606
雲大俊	港幣：1,479,558	—	—
非執行董事			
仇興喜*	265,380	4,440	13,632

* 仇興喜先生的收入來源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公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袍金
馮 飛	100,000
徐信忠	100,000
馮 兵	100,000
王家路	100,000
查劍秋	100,000

提名委員會

於2005年，提名委員會由邢道欽、陶魁、郭盟權、張少文、徐信忠、王家路六位董事組成。因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管治守則》A.4.4建議最佳常規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董事會於2006年3月17日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上對提名委員會組成進行了重新調整。現由邢道欽先生任主席，委員有陶魁、郭盟權、馮飛、馮兵、徐信忠、王家路先生。

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委員會的職責是，根據委員會認可的若干標準，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的組合及董事會成員替換作出建議。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及從業背景、個人操守、以及付出足夠時間之承諾。提名委員會負責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包括考慮經他人推薦的人選及有需要時的公開招聘。

董事會參照《管治守則》A.4的建議，制定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中訂明了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文件載於本公司以下網址：<http://www.irico.com.cn/cn/investor/guicheng.htm>

在2005年，提名委員會就原公司董事長馬金泉先生辭任、增補牛新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事宜進行多次非正式討論。年內並未舉行正式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審核。

5.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承諾作公正的披露及提供全面而透徹的報告。董事長的最終責任在於確保與投資者有有效的溝通，並確保董事會知悉主要股東的意見。公司於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董事會透過刊印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數據。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持及出席與機構投資者及 / 或財務分析員會議，是投資者關係常規項目的一部份，藉此就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業務目標作雙向溝通。本公司還不時主動為分析師及投資界人士安排反向路演活動，以便促進投資者與公司管理層的雙向溝通和了解，公司歡迎分析師及投資者實地考察公司的工廠和營業地。於2005年度，公司與投資者及 / 或分析員舉行了12會議，2香港巡迴路演。

董事會與主要股東的日常接觸，主要是透過公司秘書和財務董事進行。公司網站內亦載有公司業務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及公眾可以登入公司網站瀏覽。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亦可在公司網站下載。

5.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制定並實施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旨在進一步完善和規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公司對外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同時更優質地服務於投資者。由公司秘書領導的董事會辦公室還訂立了公司內部運營資料及其它信息的匯總、核實、上報程序及定期報告的編寫審閱程序。

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給予最少提前四十五天的通知。董事長及董事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公司業務的提問。所有股東均有權力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事宜均以決議案個別提出，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以公告形式對外發佈，並同時載於公司網站。致股東的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大會主席確保對所有投票的票數進行點算並記錄在案。

據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一直由公眾持有。

本公司致力於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股東可透過熱線+86 910 333 3858、電郵zcn@ch.com.cn、wyq@ch.com.cn聯絡公司秘書，或直接於股東年會或特別大會上提問。關於股東召開年會或特別大會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可透過上述途徑向公司秘書查詢。

承董事會命
公司聯席秘書
張春寧 吳育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咸陽

2006年4月24日